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根据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7,000股予以回购注销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回购注销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42,582,824.00元减少为人民币642,365,824.00元。因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。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